

All In：教育中的多元化, 包容性和公平性

多元化, 包容性和公平性的概念經常在教育中討論, 但不太被人理解。這些詞拿來用做抽象名詞和一般術語時很少被人反對, 但在真正實行時可能會遇到阻力。如果我們作為教育工作者, 希望實現為所有學生提供途徑, 機會和高水平學習的目標, 我們必須對多元化, 包容性和公平性的意思, 它們如何相互交錯, 以及最重要的是如何影響學生的成就來達成共識。

對我們來說, 多元化可以被定義為來自不同背景的學生。我們正朝向更多元化的郡與國家邁進。包容性是指以一種讚賞和重視其背景的方式將不同的學生聚集在一起的行為。公平性是確保每個學生都有充分發揮潛力所需的機會和途徑。

這些概念放在一起才具有最佳意義—多元化要求有價值的包容; 包容性必須有組織架構才能增加公平性; 增加的公平性可以改善學生的成績。

教育工作者有義務思考如何讓自己對公平負責。"公平責任制"是當今公立學校最重要的工作領域之一。

公平責任制要求我們考慮：

- 如何使用資源;
- 如何配備學校;
- 如何準備教育工作者, 並在他們的職業生涯中為其提供專業的學習;
- 如何衡量學生的進步和成就, 以及學校的形勢和權利, 與;
- 健康上, 身體上, 社交上和心理上, 以及每位學生每天的學習。

例如, 考慮"分配"。當一些學校有 20 名在閱讀上掙扎的學生而其他學校有 200 名這樣的學生時, 為每所學校分配一名閱讀專家是否公平? 又如在一所學校, 工作人員是由擁有高等學位且經驗豐富的教師組成, 但在另一所學校, 超過四分之一是一年或兩年教學經驗的教師, 這是否公平? 若一所學校提供很少或沒有高等數學課程, 但另一所學校提供多種機會加速進入高級數學學習時, 這樣是否公平?

如何知道我們有平等的教育? 為什麼我們會監測不同的學生群體裡(例如種族和貧困)學生的成績? 只有當所有學生的成績相同時才存在公平嗎? 這些問題促使我們尋求公平責任制。

為了實現教育公平, 我們並不期望所有學生的表現完全相同。但是, 我們確實知道, 當能識別學生表現的差異, 甚至可以通過種族/民族和貧困等特徵來預測時, 我們就沒有教育公平。當服務於具有類似特徵社區的學校, 其學生成果截然不同時, 我們就沒有教育公平。如果貧困不是一個因素, 但仍然看到不同種族/民族的學生表現差異, 我們就沒有教育公平。雖然我們可能會在一些學校看到公平的結果, 但直到我們在所有學校都看到公平的結果之前, 我們仍舊沒有教育公平。

蒙郡所開發的公平責任模式偏重於傳統上表現不佳的學生。該模式旨在讓學校對所有學生負責,尤其是對於沒有成功的學生。

我們必須確定我們的做法是否是導致學生沒有成功的原因。當發現情況確實如此時,我們須做出必要的改變,即使那樣做會引起不適、破壞現狀或造成政治風險。

教育公平是有關學習的途徑和機會。公平與多元化和包容相結合時,才能確保學生得到他們所需要的。有些學生比其他學生需要更多支持。提供這種支持是我們的集體的責任。

我們不僅必須提供額外的資源,還必須根據每個學生的獨特需求調整這些資源。特別是那些在校外只有有限成人支持的學生,就必須完全依賴學校的成人來保證他們學習的機會。如果連成人都接受失敗,學生也會跟著接受失敗。為了讓學生能成功,我們必須努力不懈地提供多種機會。公平的挑戰是我們永遠不會放棄我們的學生,更重要的是,他們永遠不會放棄自己。